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27/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施加一項限制。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辭去席位的立法會議員在其辭職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舉行的補選中不具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然而，若換屆選舉於該項辭職與隨後的補選之間的期間舉行，則這項喪失資格的規定便不適用於該次補選。

就該擬議的新規定的適用性而言，若某人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而不接受席位，會視為辭去議員席位。

有關建議取代先前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立法建議。該草案建議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立法會議席空缺不會藉補選填補，而是藉一些其他方法填補。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將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之時起實施。

3. **公眾諮詢** 當局於2011年7月至9月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4個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有關的諮詢報告已於2012年1月20日公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31日就諮詢報告及立法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

5. **結論** 鑒於最新的立法建議旨在取代先前的建議，而先前的建議曾備受爭議，相信議員會同意應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施加一項限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

首讀日期

3. 2012年2月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建議辭去席位的立法會議員在其辭職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舉行的補選不具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然而，若換屆選舉於該項辭職與隨後的補選之間的期間舉行，則這項喪失資格的規定便不適用於該次補選。

5. 就上述擬議的新規定的適用性而言，若某人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而不接受席位，會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

6. 議員對《2012年條例草案》的背景料已十分瞭解，因為其內所載的建議旨在取代先前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立法建議，並曾就《2011年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2011年條例草案》建議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立法會議席空缺不會藉補選填補，而是藉一些其他方法填補。

7.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將自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13日宣布不會恢復《2011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於2011年7月22日發表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列載有關填補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的4個方案，而《2012年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是以方案一所載的安排為基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2012年1月3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及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10. 部分委員支持最新建議方案，認為該方案取得適當平衡，既顧及到防止現行補選制度可能被濫用的需要，同時保障到香港市民的投票權。這些委員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出現漏洞，令議員可任意辭職以引發補選，然後尋求再度當選，而最新的建議方案應能回應社會對堵塞上述漏洞提出的強烈訴求。他們認為擬議機制既簡單又合理，因為該機制只禁止辭職議員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然而，這些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有關最新建議方案合憲的法律意見全文。

11. 部分其他委員則反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他們認為，該方案將會受到法律挑戰，因為建議仍會損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此外，有關建議不能解決所指的弊端，因為與辭職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其他黨員，或與之有相同政見的人士仍可在補選中參選，而舉行補選仍會招致公共開支。這些委員認為，議員可藉辭職引發補選，並在該次補選中參選，並無任何不當之處，而選民應可以藉行使在補選中的投票權，表明他們支持與否。因此，透過補選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結論

12. 鑒於最新的立法建議旨在取代先前的建議，而先前的建議曾備受爭議，相信議員會同意應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至於對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將繼續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2年2月6日